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30 时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4 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纶材料日本拟在常州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简称“新纶材料日本”）使用自有资金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暂定名，将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新纶材料日本拟以现金等方式出资美元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同时授权公司傅博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纶材料日本拟在常州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投资新建锂电池铝塑膜软包生产线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投资约 3.52 亿元新建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产品生产线（即“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产能规划为生产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产品 300 万平方米/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在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投资新建锂电池铝塑膜软包生产线的公告》。

公司尚需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将原投向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 2.5 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13.89%。与原募投项目相比，该项目具有建设期短、投资回报率高的优势，且市场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公司需要迅速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投向该项目可降低项目融资成本，提升项目盈利能力。

公司尚需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和《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7 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孙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鹏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及下属控股孙公司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新纶科技（日本）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

公司尚需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的实际资金需要，同意公司拟为该子公司分别分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用于经营性资金周转及设备采购。

公司尚需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